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

拟审批项目（报告表）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2022 年 10 月 18 日我分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。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—2022 年 10 月 24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

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如对项目持有异议者，在公示时间内可向我分局反映或提出书面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0483-6024810

传 真：0483-6024810

通讯地址：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

邮 编：737300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拟审批项目公示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阿拉善右旗神驼乳业科技有限公司驼奶精深加工一期工程 | 阿右旗阿拉腾敖包镇 | 阿拉善右旗神驼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| 阿拉善盟蒙环生态环境责任有限公司 | <p>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阿拉腾敖包镇,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° 30' 35.838", 北纬 40° 16' 7.048", 建设内容: 新建综合车间、锅炉房、消防水池及泵房、宿舍各 1 座, 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。计划日加工鲜驼奶 10 吨、酸驼奶 10 吨、驼奶粉 5 吨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约 11064m²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, 占总投资 3%。</p> | <p>1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对易起尘的材料加盖篷布或实行入库,入棚管理,对场地内土堆应进行遮盖或适当喷洒水。运营期喷雾干燥粉尘经干燥塔自带的两级旋风分离器处理后,通过 1 根 33m 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;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; 锅炉燃烧废气采用“多管旋风除尘器+旋转式多层泡沫脱硫除尘装置”处理后, 经 1 根 35m 高烟囱 (DA002) 排放; 参照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;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除臭, 严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中表 2 标准。</p> <p>2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, 水质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最终排入阿拉腾敖包镇污水处理厂。</p> <p>3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垃圾经场区内设有垃圾收集桶,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; 净奶渣集中收集,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; 废离子交换树脂、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由厂家回收, 不在厂区存放; 锅炉灰渣暂存于灰仓中, 外售综合利用; 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定期送至卫生填埋场; 废活性炭更换后,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, 不在厂内暂存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其修改(环保部公告 2013 36 号) 规定处置。</p> <p>4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 设备安装减振设施, 建筑隔声; 运营期厂界北、西、东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要求, 南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4a 类标准要求。</p> <p>5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。在工程完工后进行厂内绿化, 具有放氧、除尘、减噪、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, 增强自然生态景观, 改善区域环境。</p> <p>6、落实并优化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</p> |

